談論僑務委員會的功能與使命

作者：柯金寅( Kin Ko)

2020年12月02日

我們都曉得在美國的猶太裔於各領域裡都有很出色的表現,並於主流社會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這要歸功於以色列政府與美國猶太人社團的合作及扶持。有鑒於此，我好奇的在網站上探索我們台灣的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 在扶助台灣僑民的議題上，有何機制及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

網站裡清楚的記載著：”1946年12月，[國民大會](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6%B0%91%E5%A4%A7%E6%9C%83)制定頒布之《[中華民國憲法](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將僑務列入「基本國策」，明訂應扶助並保護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

1940及1950年代, 由於戰亂頻繁, 無力有效地推展僑務工作, 1960年代後, 台灣是處於和平時期,六十多年過去了,僑委會,幾百億元花掉了，對於”扶助並保護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 這個宗旨與使命，有何具體的執行方案與成果表現, 應當做個徹底的檢討。在美國有成就的華人及企業很多, 幾乎都是自己打拼出來的,很少聼說過那一位華人或那一個企業是經過僑委會扶助而成功的; 也沒有看到僑委會在這個使命上有何執行方案 , 沒有執行方案 就不會有成果, 所以僑委會在這個執行國家最重要僑務政策的使命上, 恐怕交不出好的成績單。

猶太人也有相同的使命, 筆者在此想分享猶太人如何執行及完成他/她們”扶助並保護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使命的幾個例子。

1965年暑假，為了賺取下年度學費及生活費，我到賓州山上渡假村猶太人青少年夏令營在餐廳當洗碗工。營裡有數百位名猶太青少年後裔，男女各半，為期數週,畢業後再換另外一營進來。營裡每天都有專人帶領活動及交誼，課程除了猶太文化之外還有：如何創業、如何運用國家資源、 如何進入美國主流社會、如何達到經濟獨立的境界等等項目，每個課程都有專家學者授課指導，主要目標是教他/她們如何在美國站立起來。很多時間也花在學生之間的交誼與娛樂活動上:湖中划船、球場賽球、分組討論等等項目來訓練他/她互相溝通及互助的精神。

後來在1980年代, 我在紐約市世貿中心一家工程公司服務。有一天，一位猶太年輕人到我辦公室來說他是來報到上班，我愣了一下說你沒有經過我面試及履歷表審核，怎麼就來上班呢？他回答說他是一年前從蘇聯來的移民, 紐約猶太人組織裡有職業訓練班，經過四個月專業訓練後保證有事做.”今天是你們公司人事處送我來的”。我説一切要照程序來，你這樣突然出現，我無法接受，改天你先把履歷表送來再約個時間來面試，我就打個電話把人送回人事處。結果他沒有再回來，可能其它的公司接受了他。

上述兩個例子，可以給我們推展僑務工作上做個很好的參考。

當然，任何活動都須要經費。上面笫一個例子，應當由僑委會主辦，比較容易做，現在大部分台灣來的移民父母經濟都不錯，送兒女上美國夏令營兩個禮拜，大概都還可以做得到。笫二個例子，我不曉得它的經費是從那裡來的，可能是美國猶太人的社團組織出的錢，也可能有以色列或美國政府撥出的補助款。不過無論如何，它的模式值得我們效法。如果我們受到經費的限制，可以在文教中心或綱路開班教授如何謀職及創業。多年來在美國高中生申請大學名校，都會遇到困難。世界各國大學及留學的畢業生，找個事做也不容易, 尤其創業惟艱 。僑委會在這方面對台裔應當有個協助的機制。授課人員，可以盡量找志工volunteer 擔任。很多有成就的專業僑胞，他/她們退休後也很有可能樂意當志工來回饋僑居社會。

我們要記得僑委會主要的任務是服務住在國外的僑胞，幫助僑民立業創業，經濟能獨立後才有心情去愛台灣。所以所有的活動應該聚集在僑居地，幫助僑民溶入僑居主流社會,在僑居地落地生根。我甚感迷惑的是常常看到僑委會在台灣舉辦重要活動。這些活動有如隔靴搔癢，對於幫助僑胞在僑居地落地生根與經濟獨立的大任務有何效果，值得思考。

僑委會在國外各僑居地聘有僑務委員，幫助推展僑務工作。每位僑務委員應當常常關心轄區的僑民，每個月應在文教處召集轄區僑領開會搜集轄區僑胞關心事項與解決方案。每位僑務委員也應當設立一個網站，作為與僑胞溝通的管道及 報導轄區僑民關心的議題，這樣才會讓僑民有感僑委會存在的必要，僑委會也借此可以發揮它的功能。

還有, 在美國的台僑社團, 幾乎全部的精力和財力都集中在台灣的政治議題上, 對於下一代台美人的落地生根的願景上, 很少著墨。僑委會透過僑居地的僑務委員,在這方面也可以扮演溝通的角色。

僑務委員會顧名思義，主要服務的對象是在僑居地的國外僑胞，不是國內的民眾。這是前面所提的”1946年12月，[國民大會](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6%B0%91%E5%A4%A7%E6%9C%83)制定頒布之《[中華民國憲法](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將僑務列入「基本國策」，明訂應扶助並保護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所以僑委會應該執行及貫徹這個「基本國策」，讓僑胞有感觸到它的存在及其功能。

相信僑委會駐外人員都盡力在服務僑胞, 政府應當制訂妥善的計劃與實施方案,使他/她們能順利地執行國家僑務政策以及完成“扶助並保護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 的神聖使命。

以上是筆者對台灣僑務委員會的一些建言，希望對執行暨推展僑務「基本國策」有所助益。

謝謝！